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海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原银行（包括其各分行和分支机构）申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开立、进口信用证开立、票据池质押、商票质押等，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担保，期限 12 个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方海江先生代表本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本次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

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